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CRJ2-02

修正案号: 39-8430

一. 标题: 失速保护系统 - 迎角传感器的不正确校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CL-600-2B19,序列号7003和之后的飞机,并安装了件号(P/Ns)和序列号(S/Ns)包含在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SB 601R-27-164(初始版,2015年3月30日发布)第1A章有效性中的迎角(AOA)传感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5-17, 2015 年 7 月 3 日发布;
- 2. 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SB 601R-27-164, 初始版, 2015 年 3 月 30 日 发布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由于生产和维修设施的质量控制问题,许多安装在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飞机上的AOA传感器未正确校准。AOA传感器的不正确校准会导致自动推杆装置的延迟激活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更换未正确校准的AOA传感器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5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纠正措施:

- (1) 根据庞巴迪公司SB 601R-27-164(初始版,2015年3月30日发布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的完成指南更换AOA传感器;
- (2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安装件号和序列号包含在庞巴迪 SB 601R-27-164(初始版,2015年3月30日发布)第1A章有效性中的AOA 传感器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7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